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2022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激励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和业绩考核办法》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了考核，考核结果真实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同意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文_____王蓓_____杨勇_____

邓昭平_____严洪_____

2023年6月15日